

國立臺灣大學簡任第十職等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

單位		官職等 職 稱	-----	姓名	
本次申請 赴大陸地區 起訖日期	年 月 日起 共日 年 月 日止	前 次 赴大陸地區 日 期	年 月 日起 共日 年 月 日止	本年曾赴 大陸地區 次 數	
赴大陸地區 之地點		最近3年內 是否曾為下 列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四項 第二款所列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列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列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 所公告職務之人員		
事 由		檢附文件	在大陸聯絡電話	備 考	
非 公 務	<input type="checkbox"/> 參團旅遊觀光	行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旅遊觀光	行程表			
	<input type="checkbox"/> 探訪親友	大陸親友名單			
公 務	所屬中央機關、直轄 市、縣（市）政府或 授權機關同意或核定	（檢附邀請函、活動行程表）			
	交流活動與業務關聯性				
	邀請單位				
	同案其他出國人員	人 數	人	姓 名	
申請人		人事單位			
系科所主管		批 示			
組主任組長					
一級中心主管 院長、處室主管 （研發會主委）					
校長					

備註：

1. 本表決行層級與出國申請書同。
2. 返國後如有任何意見反應，可填寫「[赴大陸地區人員返臺意見反應表](#)」（已上載於人事室第2組常用表單之【出國】項下），循行政程序送人事室處理。
3. 請詳閱以下赴大陸地區注意事項，以維護自身權益。

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注意事項

- 一、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首重人身安全之維護。外出參訪、旅遊宜結伴同行，不宜單獨前往陌生或出入分子複雜場所，並避免接受不當饋贈、招待或涉足不當場所。
 - 二、為確保自身健康及安全，非必要不宜前往大陸重大疫病地區，以防感染疫病。相關資訊請查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網站（www.cdc.gov.tw）。
 - 三、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應秉持對等、尊嚴原則進行交流；以非公務事由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不得涉及公務相關活動。
 - 四、請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勿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對大陸人士之要求，應提高警覺，並注意維護國家機密及一般公務機密，嚴防洩露或交付法令規定應保持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
 - 五、非經有關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 （一）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從事涉及政治性內容之合作行為，包括簽訂協議、共同發表宣言、締造聯盟等。
 - （二）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涉及對臺政治工作、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機關（構）、團體從事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 六、證照應妥善保管，在大陸地區遺失(或逾期)時，協助處理窗口電話如下：
 - （一）中華民國護照
 - 1、入出國及移民署（00-886-3-3982728 轉 6221；00-886-2-23889393 轉 2680）。
 - 2、香港中華旅行社（00-852-93140130；00-852-61439012）【由深圳進入香港】。
 - 3、澳門臺北經濟文化中心（00-853-66872557）【由珠海進入澳門】。
 - （二）臺胞證：大陸當地公安部門（110）【取得報案證明，同時向大陸出入境部門申請補發臨時臺胞證】。
 - 七、在大陸地區遭遇急難事件（傷病、交通事故、搶劫等），協助處理窗口電話如下：
 - （一）海基會兩岸人民急難服務中心：00-886-2-27129292。
 - （二）大陸相關單位電話：公安報案專線（110）；救護車通報專線（120）；各地旅遊局、臺商協會查號電話（市內查號台：114；長途查號台：116）。
 - 八、大陸地區邀訪單位刻意變更行程安排，或官方單位特殊違常對待時，應提高警覺。因故受脅迫致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虞，應報告所屬機關長官及司法機關協助處理。
- 為協助各機關建立完整內部管理及協處平臺，公務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回臺後應填寫返臺意見反應表，送交各機關主管單位。

註：以上申請表及注意事項申請人均已據實填寫並詳閱確實遵守。

申請人簽名：_____